

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63 号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。2017 年 7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，称由于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交易双方现行条件与原预定方案相比发生较大变化，交易双方无法就重组实施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时间、决策内容等，以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。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重组预案后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3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公司

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。

4、本次重组终止后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，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12 日